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名詞解釋：（每小題5分，共25分）

(一)建築工程部分完竣

(二)專任工程人員

(三)無窗戶居室

(四)管理服務人

(五)建築基地保水

二、請回答下列都市更新地區之相關問題：

(一)依現行法規，政府得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規定有那些？（20分）

(二)都市更新範圍包含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及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，其同意比例應如何計算？（5分）

三、為開發利用，人民得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，擬具開發計畫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。請依區域計畫法規定，說明其許可開發之條件為何？（25分）

四、醫療照護場所或身心障礙者醫療、復健等場所之使用者，多有行動遲緩，故於檢討建築物防火避難時應更注意此現象，請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說明對於這類場所防火避難之特別規定。（25分）